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设备等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畜牧养殖设备等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畜牧养殖设备等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位于青岛市即墨区普东镇钟家街村南、营普路北，公司占地面积 14479m^2，建筑面积 8862m^2。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并进行设备调试，2023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热镀锌一车间热镀锌产能由 8000 吨/年增至 40000 吨/年。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设备调试，主要生产内容为对客户提供的金属件进行热镀锌加工，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二车间的酸洗槽、水洗槽、助镀槽、冷却槽、锌锅、钝化槽等热镀锌设备，产能为年产热镀锌件 40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9 月，委托青岛珩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畜

牧养殖设备等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畜牧养殖设备等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即墨）〔2023〕55 号）。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建成投产。

2026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编号为 91370282073255522D001P。

（三）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1%。

（四）验收范围

年产热镀锌加工金属件 40000 吨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酸洗槽、水洗槽、助镀槽、冷却槽、钝化槽、锌锅的尺寸电动葫芦、多轨行车的数量，污染物排放情况没有变化，污染防治设施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73 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酸洗废气：项目二车间酸洗槽拟封闭于单独的酸洗房内，酸洗房采取单独的“屋中屋”全封闭措施，工件通过“地转坑+封闭盖”进出酸洗房。酸洗房采用整体抽风收集废气，通过风机将挥发的酸雾引入配套自动加药装置（净化液液位和 pH 自动控制）的酸

雾净化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镀锌废气：项目二车间锌锅设置有采用固定式集气罩对镀锌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进料门、出料门，罩顶开设有电动葫芦吊绳通行的缝隙，镀锌时两侧门均关闭，工件下降至锌锅，镀锌结束后打开出口，工件移出，集气罩顶与引风机相连接，镀锌过程的锌烟绝大部分得以被集气罩收集，锌烟通过管道进入1套“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气筒（DA005）排放。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加热炉为低温燃烧炉，加热炉炉膛温度控制在大约在580℃左右，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二）废水

二期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酸雾净化塔废水、水洗废水、冷却水、锌烟喷淋塔废水、助镀液以及钝化液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即墨区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二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酸雾抑制剂、钝化剂、防爆剂、氯化铵）、锌底渣，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锌灰、废槽渣、锌浮渣、

污泥、废包装物（氯化锌、氢氧化钠）、废布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设置（依托）2处危废暂存间，面积均约33m^2，1处存放含锌废物和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物（氯化锌、氢氧化钠）、废布袋，1处存放污泥、钝化废渣。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70215-2026-3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HP2602110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1.酸洗、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HCl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热镀锌过程过程中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SO_2、NOx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南厂界临营王路一侧、西厂界临青新高速一侧 40m 内满足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二期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单位	单正荣	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李先荣	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专家	马根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工	
	毕晶晶	青岛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